

第十九冊

- 《簡易師範學校小學行政》
- 《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小學行政》

民間私藏

民國時期暨

（文教篇）

戰後臺灣資料彙編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許雪姬
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吳昆財 推薦

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

博揚
經典
大系

《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（文教篇）》

主 編／楊蓮福 陳謙

發行人／張瑞香

出版者／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1278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88巷6之1號

電 話：(02) 2826-1203

傳 真：(02) 2823-7374

網 址：<http://www.boyung.com.tw/>

E-mail：boyung2008@yahoo.com.tw

劃撥帳號：18871684

戶 名：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印 刷／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

總 經 銷／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

網 址：www.ramode.com

電 話：(02) 8227-5988

傳 真：(02) 8227-5989

ISBN：978-986-6543-87-6

定價 28000 元（一套21冊，不分售）

2013 年 5 月 POD 初版一刷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缺頁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文教篇 CIP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(CIP) 資料

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．文教篇／楊蓮福，陳謙主編．--
初版．-- 新北市：博揚文化，2013.05

冊；公分

ISBN 978-986-6543-87-6(全套：平裝)

1. 臺灣史 2. 史料

733.292 102007699

第十九冊目錄

簡易師範學校小學行政.....	0
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小學行政.....	251

第十九冊

- 《簡易師範學校小學行政》
- 《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小學行政》

民間私藏

民國時期暨

（文教篇）

戰後臺灣資料彙編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許雪姬
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吳昆財 推薦

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

博揚
經典
大系

《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》（文教篇）

第十九冊 原版本及編輯凡例說明：

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，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，收錄版本品項以台灣版本為主中國大陸史料為輔。

本凡例說明在此就書名、出版社以及編著者等三項資訊加以表列，至於其目錄以及內容請讀者參閱實際文本。

書名	出版社	編著者
簡易師範學校小學行政	上海正中書局（民35年）	徐佩業江景雙編著
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小學行政	上海正中書局（民24年）	沈子善編著

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，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，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，希冀台灣文獻成為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，讓史料重新出土，提供研究者最原始的素材。

本叢書均為復刻史料，基於以下原則進行編輯：

1. 以保存史料為考量，不以品相為重點，盡量收錄較完整之史料。
2. 若史料具重要參考價值，若干破損或不全，也予以收錄。
3. 重要史料有不同或較早版本，盡量予以收錄，以資對照參考。
4. 叢書為5開本，小開數版本都放大處理，部分字體較大，複製時也因放大而有字體模糊現象，實屬正常。

5. 凡有破損、缺頁、模糊均不在該頁或該書另外標誌說明。

第十九冊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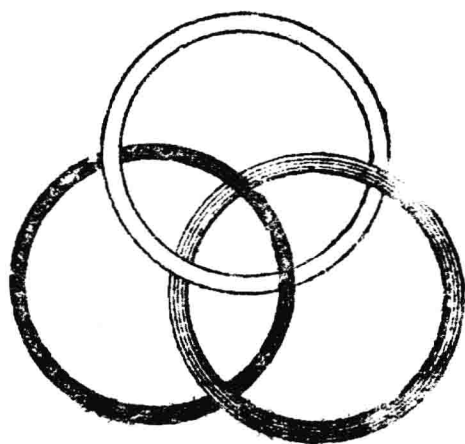
簡易師範學校小學行政·····	0
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小學行政·····	251

定審部育教

校學範師易簡

政行學小

業雙 佩景 徐江 者著編



行印局書中正

編輯大意

- 一 本書根據部頒簡易師範學校小學行政課程標準編輯，供第四學年第一學期之用。
- 二 學習時注重實習，一切原理原則，都應從做上去學。
- 三 本書為養成學生自力研究的習慣，特在每章之前，提示「問題」，以便預習。
- 四 每章之末，都有「指定工作」一項，所列問題，均含有實地研究的旨趣，務令學生設計研究，切實從事。

第八章 學校與教育行政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第一節 行政制度及學制系統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第二節 重要教育法令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第三節 教育視導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第九章 公文與表冊……………二〇七

第一節 公文大要……………二〇七

第二節 表冊研究……………二一七

參考書目……………二三四

第一章 總論

【問題】

- 一 什麼是小學行政？
- 二 小學行政上的問題是些什麼？
- 三 怎樣使兒童和社會民衆受到良好教育？
- 四 我們研究小學行政的目的在那裏？
- 五 怎樣研究小學行政？
- 六 現在我們對於小學行政要努力的有那幾點？

第一節 小學行政之意義與範圍

總

論

一

小學行政，就是處理小學中的教學、訓導事務等一切事宜，都有目的有計劃有方法的去進行，使教育效率增加，浪費減少。假使有一個小學，校長祇會向政府要錢，教員祇會教死書，對於校務的研究和改進，茫然不知，學校視為傳舍，教員等於過客，那就談不到行政，更談不到效率了。所以忠誠負責辦理小學的，必要使學校一切設施，都有詳密的計劃步驟和方法。如學校怎樣組織，經費怎樣籌劃，校地怎樣選擇，校舍怎樣建築，校具怎樣設置，教員怎樣選聘，學級怎樣編制，成績怎樣考查，事務怎樣管理，校工怎樣訓練，衛生怎樣設施，以及研究怎樣進行，社會改造事業怎樣推進等等的問題，都依着目的計劃去進行，使兒童與社會都受到良好的教育。

總而言之，辦理一個小學，有計劃有步驟，才能使校事有條不紊，秩然有序；同事能負責，能和我共濟，方可表現分工合作的精神。有計劃，有步驟，能分工，能合作，那校務自有起色，教育的效能，自會增進。而我們研究小學行政的目的，也就在增進小學教育的效率，也就是希望以最短的時間，最少的經費，最少的勞力，收穫最大的效果。

第二節 小學行政之研究

小學行政上的問題，異常繁複，從事小學行政的，當以實際需要作標準，不能全以理論作根據，尤當視學校範圍的大小，經費的多寡，而異其方法。是以辦小學的人，對於小學行政應抱下列的態度：

- 一 依照地方的需要而謀解決的方法；
- 二 有創造的精神，不為慣例成見所束縛；
- 三 從事於實際問題的研討，並能切實施行。

第三節 小學行政之現狀及趨勢

現在我國小學行政，教育部雖訂有辦法，但各地以情形的不同，略有變更的極多，茲就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中所規定的，概述之如左，以見我國小學行政現狀之一斑：

(一) 小學的設立 小學由縣市區坊鄉鎮設立之，亦有由省或私人團體設立的。於設立或變更或停辦時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。

(二) 小學的種類及年限 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。前四年為初級小學，後二年為高級小學，初

級小學得單獨設立，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。小學中亦得附設幼稚園，以收受六歲以下的兒童。在教育未普及前，初級修業期滿即為義務教育終了；並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，除上述小學外，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，簡易小學授課時間，至少二千八百小時。短期小學修業期限為一年，授課時間，至少五百四十小時。最近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，定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。

(三) 小學的經費 小學不收學費，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。在公立小學，每人每學期，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，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。在私立小學，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，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。凡徵收學費之小學，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。其他如開辦費及經常費的支配，亦定有比例。詳細辦法見後，茲不贅述。

(四) 小學的課程 小學教學的科目，小學規程裏，本定為公民訓練、衛生、體育、國語、社會、自然、美術、勞作、算術、音樂等科，二十五年二月教育部加以修正，改為公民訓練、國語、常識、（社會自然）算術、工作、（勞作、美術）、唱遊、（體育、音樂）等科。

(五) 小學的教職員 小學設校長一人，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。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，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。此外每一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一校醫